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5,517,013 (L)	29.0522%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1.098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58.3576%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陽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6,126,373 (L)	18.206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45,827,272 (L)	40.1509%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麗君女士	配偶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211,953,645 (L)	58.3576%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域共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40,310,259 (L)	11.098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玉明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349,321 (L)	8.9068%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張惠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⁷⁾	非上市股份	32,349,321 (L)	8.9068%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莊樹廣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139,493 (L)	7.747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日歡女士	配偶權益 ⁽⁸⁾	非上市股份	28,139,493 (L)	7.7477%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哈勃科技	實益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哈勃創業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華為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華為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非上市股份	23,852,303 (L)	6.5673%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鼎弘投資	實益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20,274,440 (L)	5.5822%	[編纂] (L)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基準為[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分別於20,274,440股非上市股份、11,585,291股非上市股份及8,450,528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天域共創管理，而天域共創由李先生及蘇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各自為有限合夥企業，注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其分別持有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34.76%、39.60%及42.62%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應一致行動，根據彼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所提交之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按照李先生之指示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唐麗君女士為歐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麗君女士被視為於歐陽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張惠玲女士為李玉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惠玲女士被視為於李玉明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張日歡女士為莊樹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日歡女士被視為於莊樹廣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哈勃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創業投資」），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1%的合夥權益。哈勃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其為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該公司持有哈勃科技69%的合夥權益。

主 要 股 東

哈勃創業投資及華為技術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而華為投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擁有99.42%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勃創業投資、華為技術、華為投資及華為投資工會委員會被視為於哈勃科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